

一位未婚女性在青少年時期懷孕的生育決定與出養經驗之敘事研究

*鄭君紋、**劉世閔

*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輔導組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未成年懷孕是近年來學術界與媒體關注的熱門話題，其中有一群懷孕青少年承擔與骨肉分離的失落心情，以身為母親的懇切期盼，為孩子尋覓一個更完善的成長環境，那就是「出養」。

目前國內研究中探討「出養」議題的論文極為稀少，未成年少女「生育決定」與「出養」的雙重議題，皆屬於極為私密的生命經歷，其經驗歷程因此難以為人所知。

本研究採敘事研究，研究參與者為一位具有未成年出養經驗的成年女性，以第一人稱的撰寫模式敘說出養子女之青少年的生命故事。本研究之結果分為四個部分：(一)生育歷程，(二)出養經驗，(三)對未來人生的影響，(四)懷孕與出養之需求。最後依據以上之研究結果，提出對社會政策及學校輔導策略之建議。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關鍵詞：青少年、生育決定、出養、輔導策略

收件日期：2011年09月20日

修正日期：2011年12月27日

壹、研究緣起

校園中常可看到學生兩小無猜的依偎在一起，甚至更大膽的在人來人往的走廊、教室摟摟抱抱。過度的身體接觸，顯示出在學校環境中，學生的親密行爲及對性的態度已漸漸開放與接納。

令人憂心的是現代家庭互動貧乏，孩子爲解決孤單心情，很自然的尋求朋友的陪伴，希冀愛情來滿足親密感的需求。所謂的「愛情」，非奠基在「愛」之上，而是「缺愛」。也有學生爲了和同學有共同的話題，而盲目的興起交男女朋友的念頭，甚至以炫耀自己的魅力爲樂。

學校是社會的縮影，從平面媒體、電視廣告、戲劇及綜藝節目等媒體中，關於性的話題與暗示隨處可見。學生常接觸的線上遊戲或網路，也時而可見挑逗的語言和圖像。社會氛圍讓年輕學子感受到「性是可言說，也可以輕易表現的」，學生在性價值觀開放的影響與青春期對性的好奇驅使下，複製成熟的性態度與性的嘗試，使得性行爲的發生更難以控制。而伴隨的懷孕及墮胎現實，其造成身心傷害的後果，常是學生始料未及。

學校單位對於懷孕的學生個案，雖然在知悉後的第一時間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會議中整合校內資源，以商議對懷孕學生的協助與輔導機制，然而對實際上懷孕學生的需求了解甚少。而懷孕後復學學生的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也是學校教育中的空白課程。

與懷孕且出養子女之學生個案的接觸，開啓了我們對「出養」議題的關懷。心想：對一個未成年的小媽媽來說，所謂的「自己的孩子」，在生命中具有怎樣的意義與地位？當決定出養時，她的內在心理歷程爲何？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探討青少年生育決定的與出養之相關研究，理解青少年在生育決定與出養歷程中之經驗。

一、青少年生育決定之相關研究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0)的統計，自 2001 年以來，台灣未成年青少年的生育率逐年下降，勵馨基金會發現網路諮詢者以 16~19 歲居多，16 歲以下求助者佔近三成，甚至亦有十幾位 12 歲以下的求助者(勵馨基金會，2008)。可見近幾年來青少年的生育率雖然逐年降低，但是未成年懷孕人數卻逐年反增。

爲瞭解目前未成年懷孕之現況，本研究分別以未成年青少年生育之衝擊與困境、懷孕青少年之生育決定、及懷孕或生育學生的學校經驗爲脈絡，探討未成年懷孕事件對此青少年本身、家庭、學校與社會之影響。

(一)未成年青少年生育之衝擊與困境

青少年之身心尚未成熟，一旦懷孕，常伴隨許多不良的生育結果，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將他們生育所面臨之衝擊與困境說明如下：

1. 嬰兒健康的衝擊

傅瓊瑤等(1999)以20-24歲之成年產婦為參考組，調查了871位12-19歲的青少年初產婦之生育結果，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懷孕發生低體重兒與早產的危險性明顯高於成年產婦。因懷孕青少年逃避懷孕事實及不願他人得知自己已懷孕，也忽略懷孕時營養的攝取與產前檢查的重要性，對醫生及護理人員的衛教指示遵從度欠佳，遂影響其生育的結果(王瑞霞，1999)。

2. 對青少年的生理衝擊

陳淑音、葉莉莉(2001)曾指出青少年懷孕導致生理上的危險包括：子宮脫垂、妊娠高血壓、缺鐵性貧血、流產、產程延長、產後大出血、子宮功能不全等。再者，青少年時期注重身體外觀的表徵，懷孕時身體心像的改變，讓青少年節食或不適當的攝食，甚至刻意減肥，因而阻礙懷孕青少年本身及胎兒的生長發育。

3. 生涯規劃的衝擊

青少年一旦選擇繼續懷孕，勢必因為婚姻或養育孩子而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進而影響其生涯發展。輟學造成青少年學歷及專業能力無法提升，降低其職場競爭力。青少年在生育後，可能需提早進入家庭，負起養兒育女的責任，不但難以實現夢想，也無法像同年齡青少年一般享受青春揮灑之樂。

4. 心理衝擊

Roggow 與 Owens(1998)指出懷孕青少年會經歷七個階段：包括震驚、否認、憤怒、磋商、憂鬱、接受及成長。李德芬、林美珍(2008)的研究也發現：他們在懷孕事件之主觀經驗為「不得已的抉擇、靠自己、努力掙扎」；主觀感受則為「不確定感、擔心焦慮、生氣憤怒、孤獨無助、罪惡感、不切實際的迷思」(頁31)。再者，台灣社會充斥著父權的主流文化，一旦未成年懷孕，青少年及其家人需承受異樣眼光，這種眼光是不容忽視的心理壓力。

5. 社會倫理衝擊

不論選擇墮胎、棄養或出養，都引發胎兒生命權與父母的撫養義務等倫理爭議。青少年生育後除了面對未婚懷孕之社會眼光外，更需承受出養孩子時，可能緊接而來的不諒解或譴責，這對於心智尚未成熟的他們而言，如同是一場自我心靈與社會輿論之戰。

6. 子女教養困境

青少年不善維持親密關係及欠缺嬰幼兒的照護技能，常導致低自信及負向的母性行為，引發母親角色扮演的危機，造成青少年母親對其子女較少交談、較為被動與較少流露情感。孫惠玲(1999)指出，青少年母親養育子女有「體罰執行或虐待、對新生兒的身心需求欠缺敏感度、無語言的互動模式、欠缺有關嬰幼兒的發展常識、以及居家未提供嬰幼兒適當的學習環境」等五個負向特徵。青少年因本身心理尚未成熟，生育後可能出現角色調適上之困難，造成對子女表現出不適當之口語與肢體行為，影響親子間之情感建立。

7. 經濟與福利問題

牛憶先(2000)指出：美國有 40% 的單親母親缺乏經濟獨立而處於貧窮狀態，有 50% 的母親在產後 5 年內需藉救濟金維持生活，44% 的人依賴社會福利金救濟長達 15 年以上。而懷孕青少年多中輟學業導致學歷偏低，偏低的學歷使青少年的工作偏向低技術、低薪資、低挑戰性的類別，這些類型的工作提供之薪資亦較偏低，造成經濟上的困境。

8. 代間循環的困境

與青少年生育有關的研究將研究對象延伸到這些青少年母親的上一代以及下一代，結果發現青少年生育行為會在世代間循環延續(牛憶先，2000)。小孩出生在單親、低社經地位的家庭中，較缺乏物質和醫療資源，而青少年母親本身仍在未成年階段，容易忽略小孩的照顧，使這些孩子在學齡前的身心發展較其他小孩慢一些、生病比例高，在學校出現較多行為問題與適應障礙，且有較高的可能從事違法行為。

9. 學校人際的困境

Koch (2009)的研究指出，當父母因弱勢經濟必須為撫養孩子而奮鬥時，半數以上的收養機構報導多數女人因未計畫懷孕者會考慮將孩子出養，比留著他們多。李德芬、林美珍、陳家鳳(2003)的研究也指出非預期懷孕的高職女學生，選擇「自願休學」者超過「繼續留校」者近一倍。她們一旦懷孕，不管是自我概念或他人眼光影響，都令其感覺與校園中的學生格格不入，懷孕學生在校園中往往感覺孤單，這樣的校園經驗也會影響懷孕或生育青少年往後對自我的認同、價值感、與生涯的發展。

蕭昭君(2007)曾針對懷孕學生的受教權進行研究，發現國中校園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上，還是有著對於法令認知不清、價值觀矛盾、認知錯誤、性別觀念混淆及工作方式流於僵化的問題。學校老師仍存在著「懷孕學生大多是不愛讀書，家庭有問題的孩子」(頁130)的刻板印象，及協助工作的迴避態度，縱使有法令規定，無法擔保青少年可以得到合宜的對待。她們必須有足夠的勇氣，才能面對同學或老師的眼光，不論是同情、好奇、甚至鄙視。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青少年懷孕所帶來的不只是個人生理、心理與生涯規劃之衝擊，更在社會福利及倫理議題上留下可討論的空間。面對現今日漸開放的態度，青少年懷孕已是難以閃躲的現象。而青少年一旦懷孕之後，如何處理懷孕的事實，並做出生育的抉擇，確實是一個複雜的問題。

(二)懷孕青少年之生育決定

當青少年一旦發現未婚懷孕，不但須面臨懷孕早期身體的不適感、心理的罪惡感與羞愧感，亦需面臨是否要生育的衝突(周培萱，2001)，最後因為擔心受到責罰或顧及家人顏面而隱瞞懷孕事實，等到家人發現時，已過了適宜墮胎的階段，最後只得接受生產的決定(林慧萍，2005)。

Warren及Johnson(1989)則以剛開始決定墮胎而後變卦的婦女為樣本進行訪

談，結果發現影響生育決定的因素有六項：1.宗教或道德反對。2.男伴要有個寶寶。3.害怕手術過程。4.將墮胎看做自我一部份的喪失。5.結婚。6.抗拒家人希望墮胎的想法。

Bender(2008)訪談三位懷孕的青少女，瞭解其生育決定的影響因素，研究結果發現「矛盾心理」是影響生育決定的重要因素。基於害怕將來後悔的恐懼，使得懷孕的青少女逃避墮胎，選擇生下孩子。這樣的決定讓青少女較不容易感到遺憾，在輔導懷孕青少女時是一項值得參考的指標。

Anderson(1990)指出影響懷孕的抉擇者為父母、男友及同儕。其中男友的影響力與其親密程度相關。因此，未婚懷孕少女於生產決定時，孩子生父之態度亦是關鍵因素(楊育英，2002)。周培萱(2001)訪談十位於未婚媽媽之家待產的青少女，所得的研究結果亦有相同的發現。原本想墮胎之青少女，在男友的說服下會轉而考慮生育。

其他如過去懷孕或墮胎經驗、對生育的看法、倫理考量、醫療環境及現實環境的經濟因素，或是同儕，甚至是社會福利制度等，皆會影響生育決定。而家庭的支持、父母的態度與社經水準，亦是影響青少女生育抉擇的重要因素。

二、出養之相關研究

(一) 出養管道

台灣之收出養案件，有私下與機構收養之分。私下收養又分成收養他方子女、親戚間收養與非親戚間收養(白麗芳，1998)。私下收養由於缺乏專業評估與深入瞭解，出養人對於收養家庭之背景與家庭狀況往往一知半解，收養人對於孩子的身體狀況或照顧情形也不清楚，既忽略了孩子的需求，同時易產生糾紛。而機構收養分為國內與國際收養，透過機構對收養人進行完整的評估，並協助收養人瞭解孩子的身體與成長狀況，對收養人、出養者及被出養的孩子較有保障。內政部兒童局的網站訂定一套機構出養的服務流程，以作為收出養機構及收養人及出養人之參考(圖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明訂收出養服務項目(內政部兒童局，2010)，除了媒合出養兒童與收養家庭之外，也兼顧了對出養人與出養家庭的照顧與輔導。收出養服務中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依據，透過會談、訪視、評估及收養後追蹤，以確保被出養兒童的權益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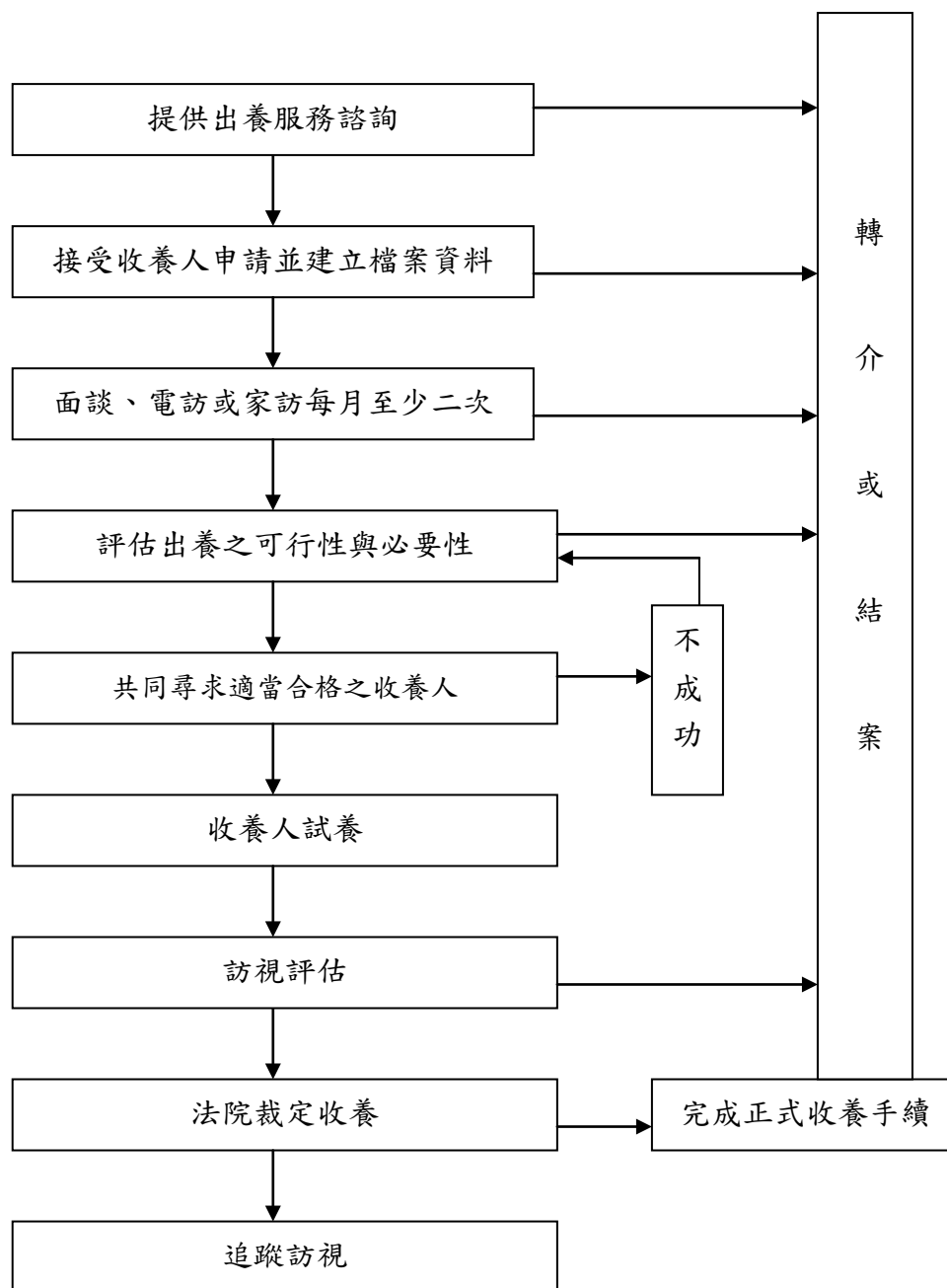


圖 1 機構出養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0)。機構出養服務流程。取自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二) 出養資源與福利

以收出養服務而言，目前政府可以提供的福利零星的分佈在各補助與各相關法令當中，因為缺乏整合與預算的編列，所以往往在執行的過程當中無法提供滿足懷孕生育少女在求助過程中的主體需求(張乃千，2007)。另外，收出養個案常因社政單位或兒福機構受限於經費與人力，而無法進行收養後之追蹤訪視，因此對於收養後之狀況與問題亦無法有效掌握與解決。

美國在1996年頒布「個人責任和工作機會法案」(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規定未成年媽媽需留在學校接受教育，才能得到救濟金(曹國慧、朱眉華，2006)。這項規定對那些想繼續就學卻缺乏經濟能力的青少年而言，無疑是一項福音，值得台灣借鏡。另外，包括荷蘭、瑞典、美國等國家，都有進行跨國的收養與不同種族間的收養(陳燕禎，1998)。許多先進國家中，收出養的相關資源非常豐富，除了專門辦理收出養服務之機構、收養人協會外，收養兒童之親職書籍、錄影帶、專業諮商之輔導協助亦不虞匱乏，尤其是被收養人與收出養人的自助團體，對其助益更為顯著，透過彼此之經驗分享，不但解決了收出養人的疑惑，也得到了情感上的支持(白麗芳，1998)，減輕他們孤單無助的感受。

美國的收養是無論公私立、特殊需要或國際需要都進行家庭研究，家庭研究被執行來決定預期家長合適成為父母，動機收養，財政穩定、家庭環境、身體的健康史，及可能收養家庭犯罪背景等。家庭研究大約進行六個月，工務單位可能長一些，預期家長的教育也是家庭研究的一環，在家庭研究完成前，大多數的代理機構需要這些父母參與一系列的訓練課程(Woods, 2010)。

不論歐美或其他先進國家，其福利制度都在協助未成年懷孕及其他欲出養子女者，能在不出養孩子的前提之下，維持基本的生活需求，使孩子能在原生家庭中成長。若是因為現實考量，最終必須出養孩子，政府也能提供支持性的措施以輔導並安撫收出養人的不安與無助，以處理收出養程序中及收出養後的壓力與情緒問題，讓不管在原生或收養家庭中的孩子，都能得到最佳照顧。

(三) 決定出養子女的因素

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令父母必須選擇出養來安置子女呢？王枝燦(2003)調查1998-2001年間兒童福利聯盟出養諮詢電話接聽記錄表，獲得1394個有效個案，分析出養子女的主要因素有四：經濟問題、家人無法提供資源或協助處理、無力照顧子女、及子女教養問題(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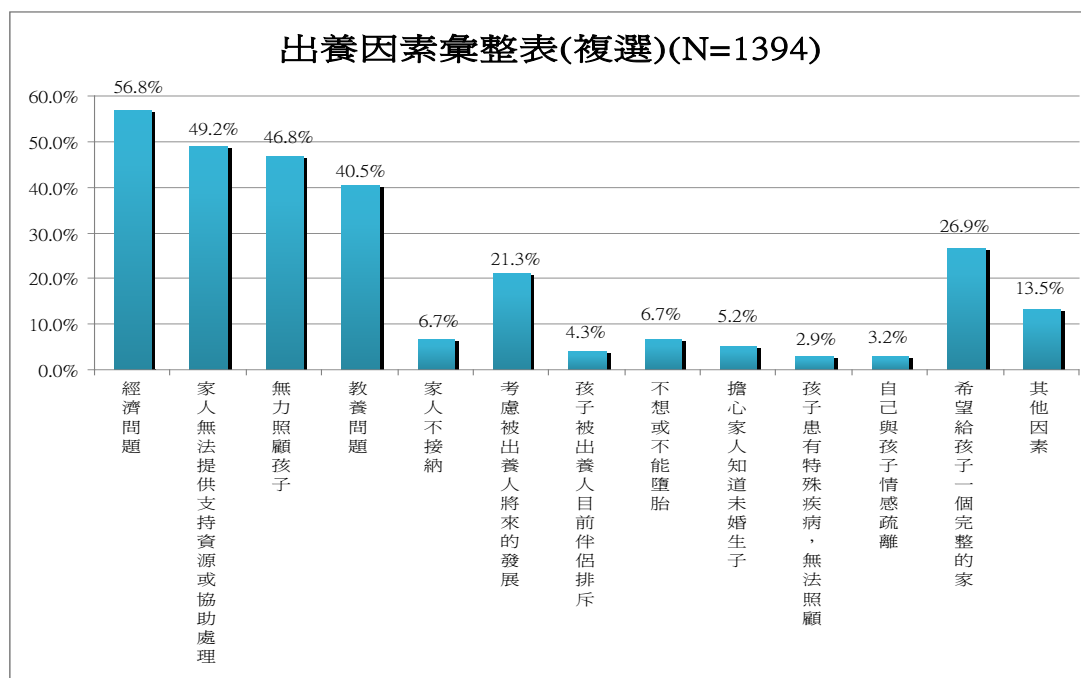


圖 2 出養因素彙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劉清雲(2003)對三位出養媽媽進行深度訪談，發現影響出養決定的因素可分成內在因素與外在因素。「內在決定因素」包含無力提供孩子健全的成長環境、無法勝任母親的角色、及無法說服家人接納孩子。「外在決定因素」則包含經濟能力不足與社會眼光的壓力，然而出養母親最後下定決心的因素，都與「孩子的需求」有關。

林慧萍(2005)的研究發現，家庭因素的考量也是影響出養決定的重要因素。其一是未成年的身分使少女的自主權被壓縮，縱使未婚少女想自由選擇或反抗出養皆無法扭轉法定代理人的決定；另一則是少女自主權的行使有其限度，在法律上仍有青少年之自主決定權與家長監護權的權利之爭，未成年少女在經濟弱勢與法律規定下，多成為妥協的一方。

綜合以上研究，出養決定可說是由許多內外因素交錯而成。總括而言，在內在因素方面，出養母親的自我概念、壓力因應、擔任母職的自我評估、個人特質、個人生涯規劃等；外在因素方面，則有經濟困難、社會眼光與壓力、家庭支持、孩子的需求、與缺乏資源等不容忽視的課題。

(四) 出養的情緒反應

Joosse(2004)以五位曾在青少年時期有公開出養經驗的母親為研究對象，發現這些母親對於孩子的需要與福利問題都極為關注，不管多努力去忽略，年輕母親與孩子之間仍存在著情感上的連結。另外，她們於出養歷程中也面臨各式負向情緒，包括沮喪、挫折、罪責感、情緒創傷等，皆與他們被迫放棄孩子及出養決定過程的感受息息相關(De Simone, 1996)。

綜合劉清雲(2003)與林慧萍(2005)之分類，將出養過程中的悲傷反應歸納為

表 1。從表 1 可以發現，在決定出養孩子後，隨著各階段的發展，出養媽媽呈現複雜且多樣的感受。出養子女之情緒反應或許因人而異，然而負向的情緒感受幾乎是出養媽媽們共同的經驗歷程。

(五) 出養的調適歷程

Sullivan(2001)就曾說過一位十六歲的 Delores Teller 放棄五天大的兒子出養，二十七年後，發現他改變了她的生活且引燃革命火花。林慧萍(2005)將影響未婚少女出養適應的因素歸納為內在與外在因素。內在因素包含：1.孤單感受。2.對收養的擔憂疑慮：擔心孩子的未來生活、擔心孩子日後怨懟。3.出養決定的自主權：自願決定出養者湧現較多的正向思考與解決問題的現實感。4.出養準備的期程：若預期出養，則在出養過程中能事先思考，調整心態。5.出養事實的接納度：出養自主權及出養準備期程都影響對出養事實的接納度。6.個性特質：生性樂觀外向的特質較易拋開煩惱。7.角色認同：少女於出養子女過程中面對了多重角色的衝突與壓力，若一切發生得太突然，將不利於適應。8.自我認同與價值感：若將所有過錯歸因於自己，則出養後的適應之路將十分艱辛。

表 1

出養過程的悲傷反應

層面	心理反應	具體表現
生理與行為反應	1.哭泣	談起曾經出養，仍忍不住眼淚潸潸，有的則是關起房門默默流淚。
	2.作夢	在夢境中出現思念孩子的心情或夢見無法觸及孩子及一些痛苦片段
	3.失眠	因與孩子分離的衝擊強烈，因此出現較為特殊的悲傷反應
	4.無神失序的行為	例如行為與思緒分離、無法克制自己又不知為何如此的行為
	5.自殺行為	因無法接受出養事實及親子關係的斷絕而萌生自殺意念，較可能由於非自主性決定出養的衝擊
心理反應	1.孤立感	(1)來自機構人員的作法 (2)來自家人、親友的態度 (3)簽署文件、出庭時的孤立感
	2.愧疚自責	責怪自己的無能，對孩子感到虧欠內疚，覺得自己是不負責任、自私的壞媽媽，不符合社會期待，並覺得家人、朋友乃至於整個社會都瞧不起自己
	3.擔心與不安	(1)擔心孩子的適應與心理發展 (2)擔心將來孩子怪罪自己 (3)擔心親友不能理解、無法認同 (4)擔心社會的眼光 (5)擔心將來伴侶能否接受曾出養孩子
	4.不捨	特別是在第一次分離、簽署出養文件、出庭以及預料之外的「中止試養」等場合中，最能勾起出養母親不捨的心情
	5.遺憾	不能陪伴孩子成長的遺憾之情
	6.懷念	從保留紀念品等方式，可感受其懷念心情
	7.罣礙與牽絆	不習慣孩子突然離開，對孩子持續掛心，甚至心生疑慮
	8.情緒不穩、悲痛欲絕	情緒不穩，幾近歇斯底里，悲痛感受轉換為麻木絕望的心境
	9.空虛與遺憾	未婚少女對一個人的孤立空虛感更為強烈，尤其是回想起與孩子短暫的接觸經驗
	10.怨恨與懊悔	怨恨無法逆轉的出養事實，懊悔自己的無能
	11.否認逃避與虛擬幻想	親子分離初期，不願承認孩子出養的事實，編織孩子只是暫時離開的美夢，幻想收養人反悔或期待孩子無人收養
社會適應	1.退縮自閉	由於內心紛亂、自我價值低落，所以選擇從人群中退縮、獨處，不想面對群眾
	2.觸景傷情	看到孩子的照片、其他小孩或相關新聞，接觸與孩子有關的物品、或獨處於與孩子共處的家庭角落，就勾起對孩子的記憶
	3.沈默及無言的配合	意識到孩子將不屬於自己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影響出養適應的外在因素方面則有：1.家庭系統：包括「助力因素」(如家人的接納包容、陪伴支持與協助善後)與「阻力因素」(如家人的拒絕與壓制、家人的情緒傷害)。2.社會系統：包含訊息的掌握、專業人員的態度與角色功能、收養家庭的態度、照顧能力與家庭狀況、同儕朋友的態度及社會壓力。3.時間因素：失落悲傷的反應會隨時間緩慢稀釋。

影響出養適應的因素廣泛且多元，小至內在情緒感受，大至社會文化及時間因素。當個人人格特質或對出養的接納度不利於適應時，社會及家人的支持將成爲影響適應的關鍵因素。

(六) 出養的需求

美國國家安全移民統計年報 2009 年的統計顯示國際收養孩子的排列從低於一歲到高於九歲間，25% 低於 1 歲，51%是屬於 1 到 4 歲，14%是 5 歲到 9 歲 (Wolfgang, 2011)。王枝燦(2003)依據 Maslow 的需求層次論，提出出養人與出養家庭在子女出養時的需求如下：1.在生理需求上，出養人有經濟方面的需求；2.在安全需求上，被出養人可能有戶籍設置需求與安置的需求，而出養母親則有待產安置的需求；3.在愛與歸屬感的需求方面，出養人有與親人分離之情感抒發、心理支持及人際情感之需求；4.自尊尊重需求方面，出養人需要其他家人對出養孩子之行爲的接納與諒解；5.自我實現需求方面，出養人則有重建自我價值的需求。

林慧萍(2005)的研究證實青少年在心理上有被引導陪伴的需求，及協助她們做出適當決定與被關懷輔導的需求。青少年有被尊重及參與的需求以提升少女的自主性與角色適應；而在家庭互動上，則需要其他資源居中斡旋以舒緩少女與家人間的衝突。在未婚懷孕少女的福利需求方面有：安置期間，符合自己生活方式的居住需求、產後的居住安排協助、經濟需求、醫療需求、就學需求、就業需求、親職教育需求、心理諮商需求以及法律諮詢需求。

從青少年的需求可得知，其內在心理與外在環境都產生了巨大的變化，因爲缺乏應變的能力與引導，因而產生許多需求。青少年的需求正是教育、社政與政府政策提供協助的最佳依據，讓各方正視青少年懷孕與出養的相關議題。

(七) 出養後的影響

許多出養母親的成人生命週期失去對角色、地位和未來的期待感，特別是對婚姻和母職的角色。在決定出養孩子的過程中，爲了滿足他人，出養母親放棄的不只是孩子，還有其自主的能力(Weinreb & Murphy, 1988)。Weinreb(1991)指出有出養孩子過的母親在親職能力感上出現較低的自尊，且人格與自我發展有不足之處。因此 Wolfgang(2011)建議孩子的創傷壓力及影響孩子發展的效應該被理解。

劉清雲(2003)指出，出養後的影響涵蓋感情與婚姻、生育、母職和人格特質上的永久改變(表 2)。從表 2 得知，女性經歷出養事件後，顯得缺乏自信與更有防衛心，對感情與婚姻、生育及母職等層面上的負面影響爲多。在人格特質的影響方面，則是能促進個人的成熟，更懂得珍惜。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

(一) 深度訪談

本研究以青少年之出養子女的生命經驗為主題，涉及「未婚且未成年懷孕」及「出養」雙重敏感議題，當事人經歷之身心掙扎與社會壓力，難以藉一般量化研究之間卷，完整且詳細呈現受訪者之出養經驗與感受，研究者據此因素採用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

表 2

出養後的影響

(一)對感情與婚姻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性關係中的「弱勢」地位與心理 2.對未來感情的不信任 3.面對感情時自我保護的態度 4.對男女不平等的敏感與抗議 5.對婚姻家庭的期待趨於平淡與實際 6.對離婚男性的接受度高
(二)對生育之影響	瞭解生養孩子的辛苦，但不確定自己是否能提供孩子良好的成長環境，因此不覺得一定要再生小孩
(三)對母職之影響	出養母親在親職角色上有較深入的反省，更願意為孩子付出，也更珍惜身為一個母親的角色，但因為過去的教養經驗，使他們在親職能力上較缺乏信心
(四)對人格特質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勇於面對與承擔 2.常懷知足與感恩 3.現實感與適應力的提升 4.同理心與關懷力的拓展 5.努力活在當下 6.對未來懷抱希望 7.對經濟穩定與否有較高的顧慮 8.自我決定及自主能力的覺醒與提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在不預設立場與不設限之開放式問答原則下，以自然接納的態度，聆聽研究參與者內心深處不為人知的心情故事。訪談大綱有六部分：家庭背景、懷孕歷程、生產抉擇、出養、未成年懷孕的需求、生命意義。訪談後除將訪談內容撰寫為逐字稿，並佐以「訪談觀察記錄表」呈現逐字稿中未能記載之訪談環境與重點摘記，於正式訪談外另有「研究札記」，多方記錄與研究相關之想法。

(二) 敘事研究

在本研究中，我們沈浸在研究參與者之生命故事的傾聽與同理心之感動中，觀察研究參與者在敘說中所呈現之非語言訊息，而研究參與者亦藉由還原、重構自己的經驗歷程，得到問題的釐清或重新解讀生命經驗，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在互為主體、相互尊重的氛圍中，進行心靈與生命的交流。

(三) 個案研究

本研究屬個案研究，關注此單一研究參與者在青少年階段出養子女之生命故事，藉由她所敘說之故事的各個向度與所蒐集的文本，建構一個接近於她的故事，讓讀者能進入她之生命世界。

本研究透過以下歷程：確立故事主題、蒐集文獻資料、編製訪談大綱及訪談邀請函、尋找說故事的人、前導性研究、正式訪談、謄寫逐字稿、資料分析與撰寫生命故事。本研究並於故事撰寫完成後，將故事文本交由研究參與者閱讀，透過不同人的閱讀角度，檢核故事文本是否真切反應研究參與者之想法與感受，邀請閱讀文本者提供回覆意見，進行反覆之確認與修飾，以求詮釋過程中能真實反應參與者之經歷。

二、研究倫理

本研究遵守質性研究所規範之研究倫理如下：

- (一) 保密：以化名、代稱研究參與者(苡瞳)，且訪談所得之錄音帶、訪談記錄、逐字稿及其他相關資料將妥善保管，絕不外流。
- (二) 知情同意：訪談進行前，即告知研究主題、研究方式與內容，並徵求研究參與者簽署同意書之後進行錄音。於研究結束後，將完成之論文送交研究參與者留存，並經研究參與者同意後，將本研究論文授權相關之圖書館，以供日後其他研究者進行紙本閱讀或於網路上瀏覽。
- (三) 不傷害：在訪談過程中及訪談後，研究者常自我提醒，於用詞遣字或肢體動作與眼神態度中，絕不造成研究參與者身心之傷害，以保障參與者身心之安適。
- (四) 尊重：除訪談地點與時間均由研究參與者決定之外，在訪談過程中，研究參與者有權利依其身心狀況或當時情緒決定是否暫停或結束訪談。訪談結束後所整理完成的逐字稿，亦交由研究參與者閱讀、檢核，以免曲解參與者之語意而造成偏差。
- (五) 誠信：於研究過程中所蒐集之逐字稿及相關資料，將詳實記錄，絕不造假。且在誠信原則之倫理下，需詳細檢討研究之缺失與限制並忠實呈現，以達真實報導之原則(劉世閔，2010)。

三、研究參與者－苡瞳

透過社工引薦，本研究邀請一位曾有未成年出養經驗的女性為研究參與者。為遵守保密及尊重倫理，由研究參與者為自己取一個化名－「苡瞳」，以下是她的基本資料：

表 3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個案化名	目前年齡	出養年齡	出養胎次	與孩子接觸時間	家庭型態	婚姻狀況	目前居住	目前職業
苡瞳	21	17	1	五個月	單親 父再婚	未婚	與男友 同住	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般而言，21 歲的女孩會過怎樣的生活呢？但苡瞳在此年紀，已經歷了父親外遇、父母離婚、離家、流浪、當傳播妹、懷孕、生產、養育、及出養女兒的歷程，度過了與一般年輕人截然不同的人生。

透過圖 3「苡瞳生命事件圖」與圖 4 的「苡瞳家庭圖」，我們一起進入苡瞳的生命故事中.....



圖 3 苡瞳生命事件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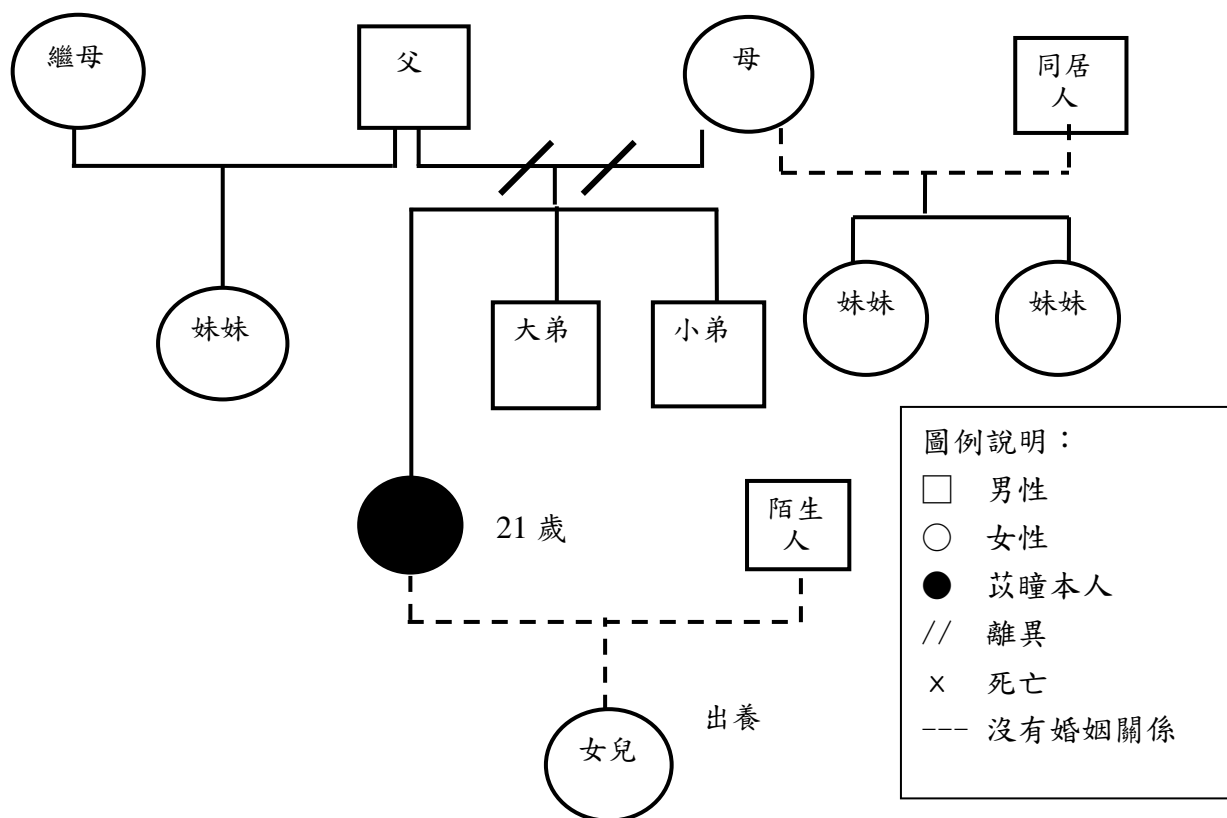


圖 4 苡瞳家庭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從苡瞳的生命故事中，釐清影響其生育決定與出養的相關因素與調適歷程，理解其在此歷程中所形塑之自我概念，以及對未來人生的影響。

一、生育歷程分析

本研究從懷孕與生育的衝擊，以及生育決定歷程，分析苡瞳之生育經驗。

(一) 懷孕與生育的衝擊

分析苡瞳的懷孕與生產經驗，發現有以下衝擊：與原生家庭關係更為疏離、情緒起伏大且防衛心強、人際上的失落、經濟弱勢、對外在形象無法接受與對「母親」的角色缺乏信心(圖 5)。

1. 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

苡瞳懷孕後，因為不想面對父母責難而逃避告知父母懷孕的事實，勵馨基金會涉入後，雖從中協調她與父母間之溝通，但仍錯失修復親子關係之契機。即使父母在聽聞苡瞳懷孕事實後，也只是關心家族的面子與餽贈金錢給苡瞳，沒有人關心苡瞳的身心狀況或真心與她討論孩子的去留，父母自私的態度對苡瞳造成再

一次的傷害，也使她對原生家庭絕望。

2. 孕期及產後的照護不周

由於初次懷孕時知識不足，懷孕青少年自身及胎兒的照顧常因此被忽略，故在分析苡瞳在懷孕期間的照護問題時，發現她有四大疏忽：(1)忽略胎兒及母體的營養需求。(2)未能充分運用醫療資源，缺乏諮詢管道。(3)缺乏適度運動與正常作息。(4)產後未妥善調理身體。

3. 情緒起伏大且防衛心強

苡瞳在從事傳播妹期間懷孕，由於腹中胎兒並非與當時男友所孕育，因此除了一般懷孕青少年所顯露的情緒表徵外，她的情緒還包含愧疚、罪惡、擔心東窗事發等因子，使其懷孕期間之情緒表現更為複雜與防衛。

4. 人際上的失落

苡瞳很重視朋友，她認為朋友比家人更關心她。朋友對她懷孕的反應，有人同情，有人說「活該」，知道她要出養孩子後，有朋友直接表明「若不能自己撫養孩子，朋友也別做了」。她在懷孕後因此失去了部分朋友，雖然她用較豁達的方式去因應朋友的轉變與責難，但是朋友的流失使她在懷孕階段更為孤單。

5. 經濟弱勢

苡瞳懷孕時不再就學，雖沒有中輟的問題，但是憑著國中畢業的學歷，既無專長、又尚未成年，只能以打工性質的工作餬口。懷孕之後，由於經濟上的弱勢，她只能捨棄產檢等需醫療費用之舉措，食衣住行也盡量簡約以節省開銷，然而緊接而來的生產及養育孩子的一切費用，讓她決定尋求機構協助。

6. 對外在形象無法接受

懷孕青少年對自己的外表是否維持苗條十分重視。她原本對自己的身材十分自豪，但是懷孕後期身材變形的情形，卻令她變得沒有自信。飲食不均衡可能導致過胖，影響她的自我概念；然而過度節制飲食，卻可能造成母體與胎兒營養不良。

7. 對「母親」的角色缺乏信心

苡瞳生產後，對育兒知識完全不瞭解，所幸當時住在媽媽家，因此母親成為她養育孩子的諮詢對象。她認為養育孩子最辛苦之處，是晚上必須起床餵奶，夜間難以有充分完整的睡眠時間，在照顧孩子的過程中，她體會到自己缺乏耐心，發現自己心理不夠成熟，根本是「小孩生小孩」，導致孩子無法得到充分的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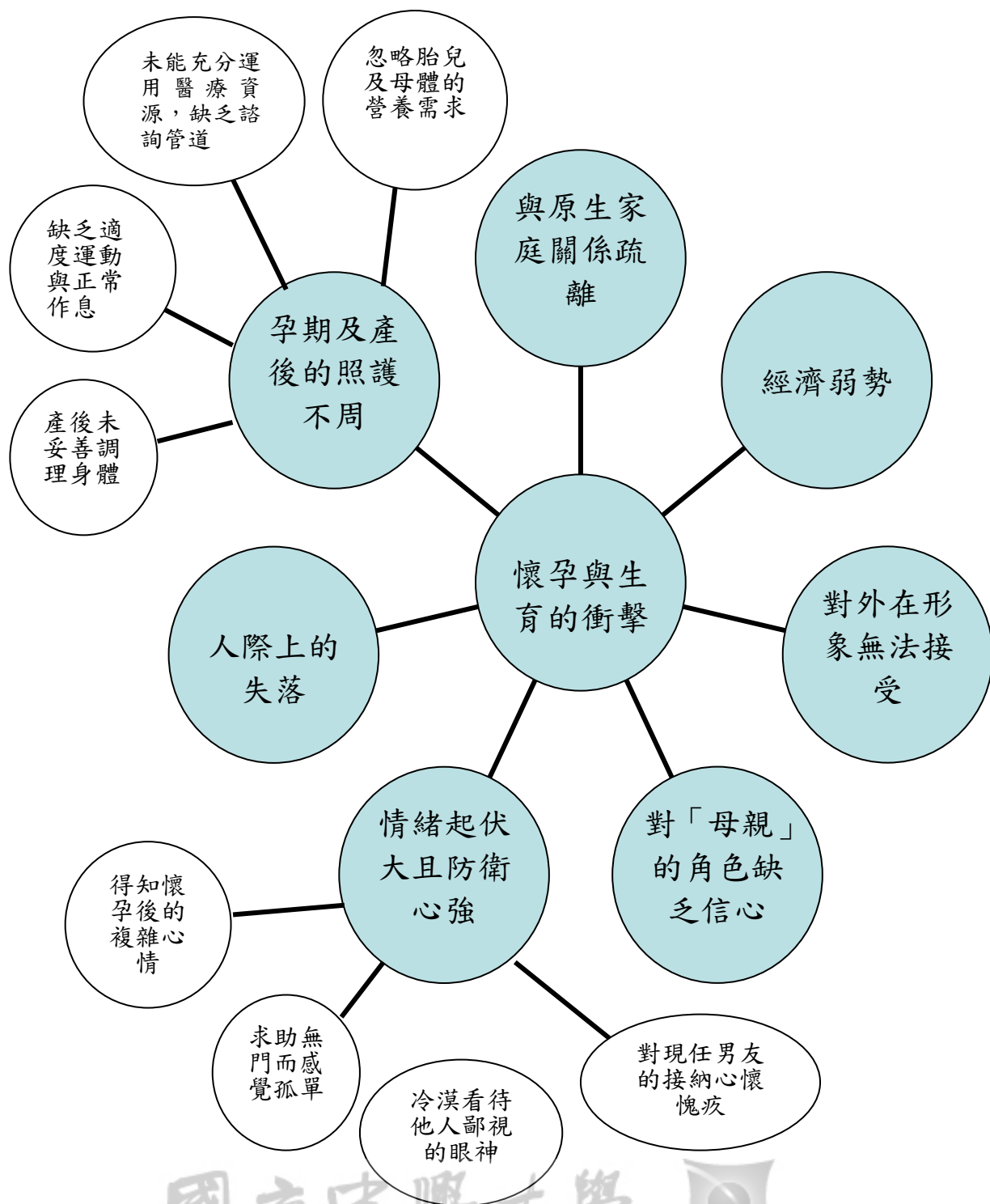


圖 5 苡瞳懷孕與生育經驗之衝擊分析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生育決定歷程

1. 生育決定的影響因素

懷孕後的苡瞳，一直擺盪在墮胎與生產的猶豫不決中，除了經濟因素，她十分清楚一旦生下孩子，將提早離開她的青春歲月。到底要自私一點為自己著想？還是留下一條寶貴的生命？她在現實、自我與胎兒生命權之間拔河。

她所表現的行為雖然叛逆，但對於墮胎，她抱持著保守的態度，保住了孩子的生命，她才能心安理得。

2. 複雜的情緒歷程

從苡瞳的生命經驗中，發現她在懷孕歷程中出現驚訝、擔心、恐懼、否認、麻木與盲目、面對現實等五項複雜的情緒。首先，她的月經常有不規律的情形，由於意外發現自己懷孕，因而產生驚訝的情緒反應。接著，她意識到事態嚴重，陷入手足無措的階段。而男友的反應也令她忐忑：會不會發現孩子不是他的？胎兒一天天長大怎麼辦？疑問、擔憂及對未來的不確定與茫然，讓她陷溺在擔心與恐懼的情緒中。面對問題太痛苦，「否認」成爲她自我保護的方式，於是她開始逃避懷孕的事實，照樣生活作息。她對當下與未來產生無目標的感覺。

最後她不得不面對現實，向機構求助，並同意讓父母知道自己懷孕的事實。面對現實是最艱難的一關，卻也是開啓溝通的契機。在面對現實之後，才能討論孩子的去留及青少年未來的生活規劃。

3. 從逃避到接受親人或機構的協助

懷孕青少年多數不願向父母求助，然而家人的支持對青少年而言仍是最重要的心靈依靠。但也有部分青少年因爲無法得到家庭支持而尋求社福機構的協助，由社工介入家庭，成爲家人溝通的橋樑。青少年的主動求助，是懷孕事件能否得到妥善處理的關鍵因素。

二、出養經驗分析

本研究分別從情緒調適歷程、出養原因與青少年出養後的需求三個部分，進行出養經驗之分析，如圖 6。

(一) 情緒反應

苡瞳對於女兒出養後的情緒描述著墨不多，但從訪談內容中，可將她出養歷程的情緒反應歸納爲：煩躁、不捨、無奈、沈默、否認與不在乎。以台灣的社會民情著重傳統與保守的風氣來看，出養並不是青少年樂於公開與朋友討論的話題，如同她一般，表面上十分平靜，實則因爲無法與人分享心事，心境上感覺更爲孤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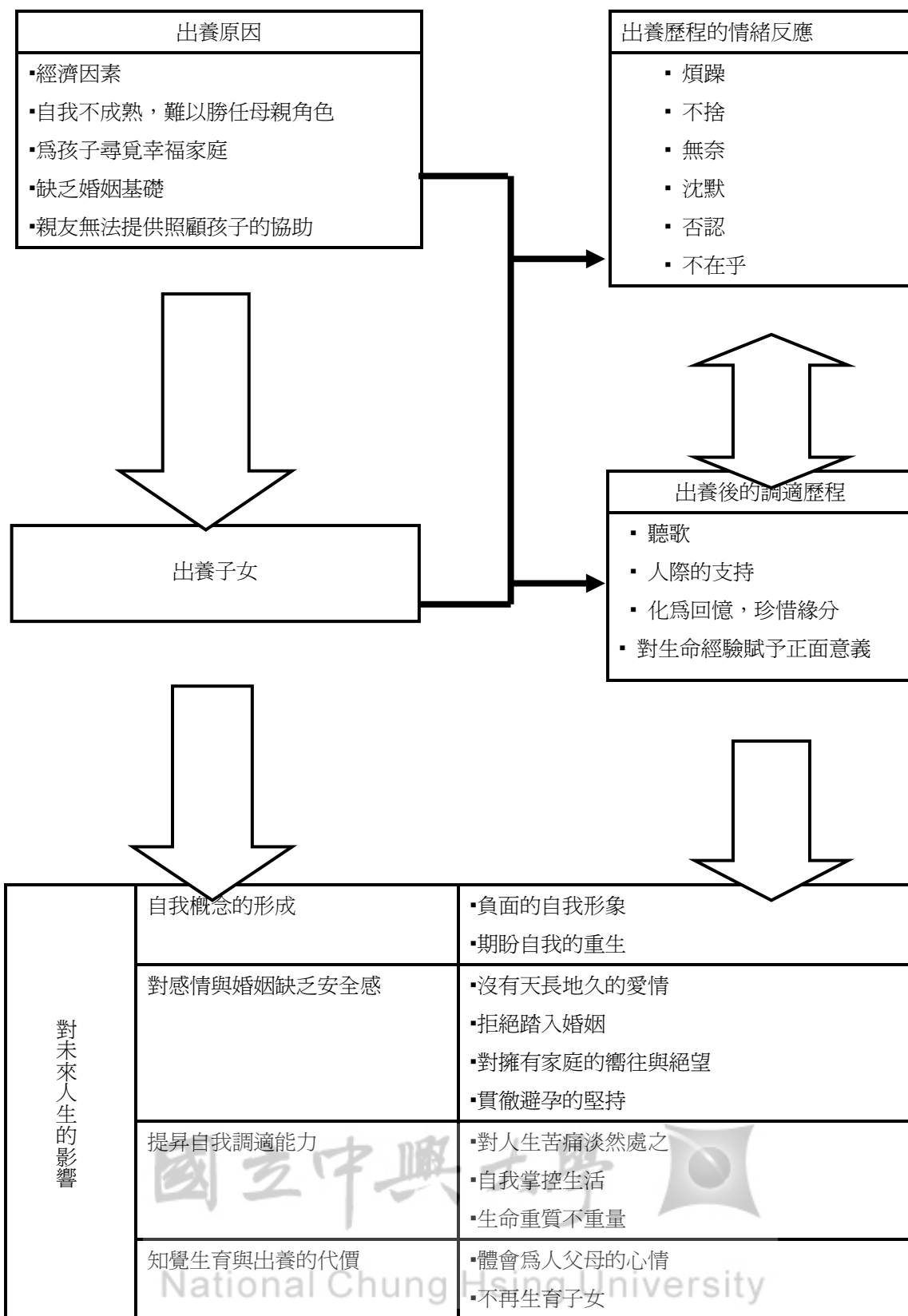


圖 6 苡瞳出養經驗分析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出養原因

青少女出養子女最大的因素在於經濟問題、家人無法協助照顧孩子及想要給孩子一個家。青少女自身家庭的疏離，令她們對幸福家庭充滿憧憬，為讓自己的孩子在健全的家庭中成長，青少女選擇成全孩子的未來。

青少女大多仍在就學的階段，回歸校園之後，若親友無法提供必要的支援，出養即為不得不然的選擇。男友的態度亦為重要因素，是否有結婚的計畫？男友是否準備好成為父親？男友家人對青少女及未來孫子的觀感如何？這些都會左右出養的決定。青少女本身的生涯規劃、就學意願、自我概念，也會影響青少女對自己成為一位母親的自信心。另外一個關鍵因素，是青少女對子女未來生活的多方考量，超越自身不捨心情。

(三) 出養後的調適歷程

女兒出養後，苡瞳所使用的情緒調適方式有四種：聽歌、人際的支持、化為回憶，珍惜緣分與對生命經驗賦予正面意義。

苡瞳是以聽歌來抒解對女兒的思念之情，女兒該離開時，她以祝福代替悲傷，為女兒的新生感到欣慰，藉由惜緣與回憶來處理失落的情緒。

人際上的支持也是調適方式之一，乾哥的人生觀對她影響很大，他教導苡瞳要停止自憐，對人生逆境要堅強以對。現任男友，是她經歷生產與出養過程中陪伴她的貴人，兩人有著共患難的情誼，男友的接納與陪伴，給了她勇氣。

苡瞳對些事件都賦予正面的意義。離家的決定讓她學會對自己負責；父母婚姻失敗讓她看清愛情與婚姻的面貌；意外懷孕讓她了解避孕的重要性。所有經歷的事，只要懂得從經驗中得到教訓，就是一次很有意義的學習。

三、對生命之意義與影響

(一) 個人價值與自我否定的掙扎

懷胎十月，從感覺不到胎兒的存在，到發現胎動、看得到小手、小腳的游移，感受到一個生命證明自己存在的力道，原本那個抽象的超音波照片，就在胎兒成形的過程裡，躍出紙上的影像，跳脫為一個實實在在的孩子。青少女在懷孕期間與胎兒互動、遊玩、說話，不知不覺間建立了情感。然而出養使得青少女必須承受自己失去親生骨肉的不捨。出養代表無能為力，也隱含捨棄，或許被視為不負責任，這些負面的評價衝擊了青少女的自我概念同時也挑戰其自我的價值。

(二) 規劃人生與生涯困境的拉鋸

苡瞳在訪談最後曾說：「我只要活到 25 歲就好了。」如此是對生命的豁達，還是對人生無所眷戀？她的生活是走一步算一步，不免令人擔心。她曾有回學校唸書的打算，但是課業落後太多；她想找份收入較多的正當工作，但受限於學歷與缺乏專業能力，她的生涯陷入難以脫逃的困境。為了謀生，她勢必得放棄夢想與對人生的規劃。

(三) 對親密關係之自我防衛

出養子女的青少女，多數來自於缺乏關愛的家庭。苡瞳的故事反映出青少女在家庭互動關係中愛的缺乏，促使她走向乞求愛的兩性親密關係，卻又在過度投

入與討好的愛情裡，遭受背叛而受傷。然而一再的背叛，進一步驗證在父母婚姻中存在的忠與背叛，同樣發生在自己的人生中。她們渴求親密，卻難以信任親密關係中所謂忠誠的愛情，往往陷溺於一段親密關係中，不結婚、不相信愛情，以換取心靈上的慰藉。

(四) 知覺生育與出養的代價

1. 體會為人父母的心情

在懷孕階段，苡瞳並未知覺到自己已為人母的事實，每天還是像一般青少年花費許多時間上網與聊天。直到生產時陣痛來臨，她才強烈感受到自己即將為人母親。生產後，她雖然對育兒的技巧表現得很無知，但也感受到一個母親照顧孩子所付出的心力。

2. 不再生育子女

苡瞳覺得自己並不適合當母親：不夠負責、缺乏耐心，爲了不讓第二個孩子受到相同的待遇，她決定不再生育子女。一方面是因爲她不想結婚，不想生下孩子；另一方面是感覺自己與「母親」這個角色的條件相去甚遠，所以在自己沒有把握可以教育孩子前，不再生育。

(五) 提升自我調適能力

苡瞳脫離單純的學生生活，察覺到這個世界的黑暗面跟現實面。利弊得失看得越清楚，心越不平靜。於是，她秉持「傻傻過生活」、「不要想太多」的座右銘，繼續在她的人生戰場中奮鬥。

她十分強調自我的掌握能力，她學習到只有先澄清自己的想法與意願，才能抵禦來自外界與自己本身的壓力，把自己建設好，就不怕外面的風吹雨打了。

「生命重質不重量」是苡瞳的人生觀，生命體驗比生命的長度更重要，把體驗的記憶珍藏下來，就可以成爲生命中的句點。在世上有許多人渾渾噩噩的活著，不敢表達自己的想法，她認爲這種盲目的生命是沒有價值的。若能充分的自我了解、仍然精彩有內涵。

四、懷孕與出養之需求

本研究將苡瞳的出養經驗需求，劃分爲五個層面：家庭層面、學校層面、社會福利政策層面、醫療服務層面與社福機構層面(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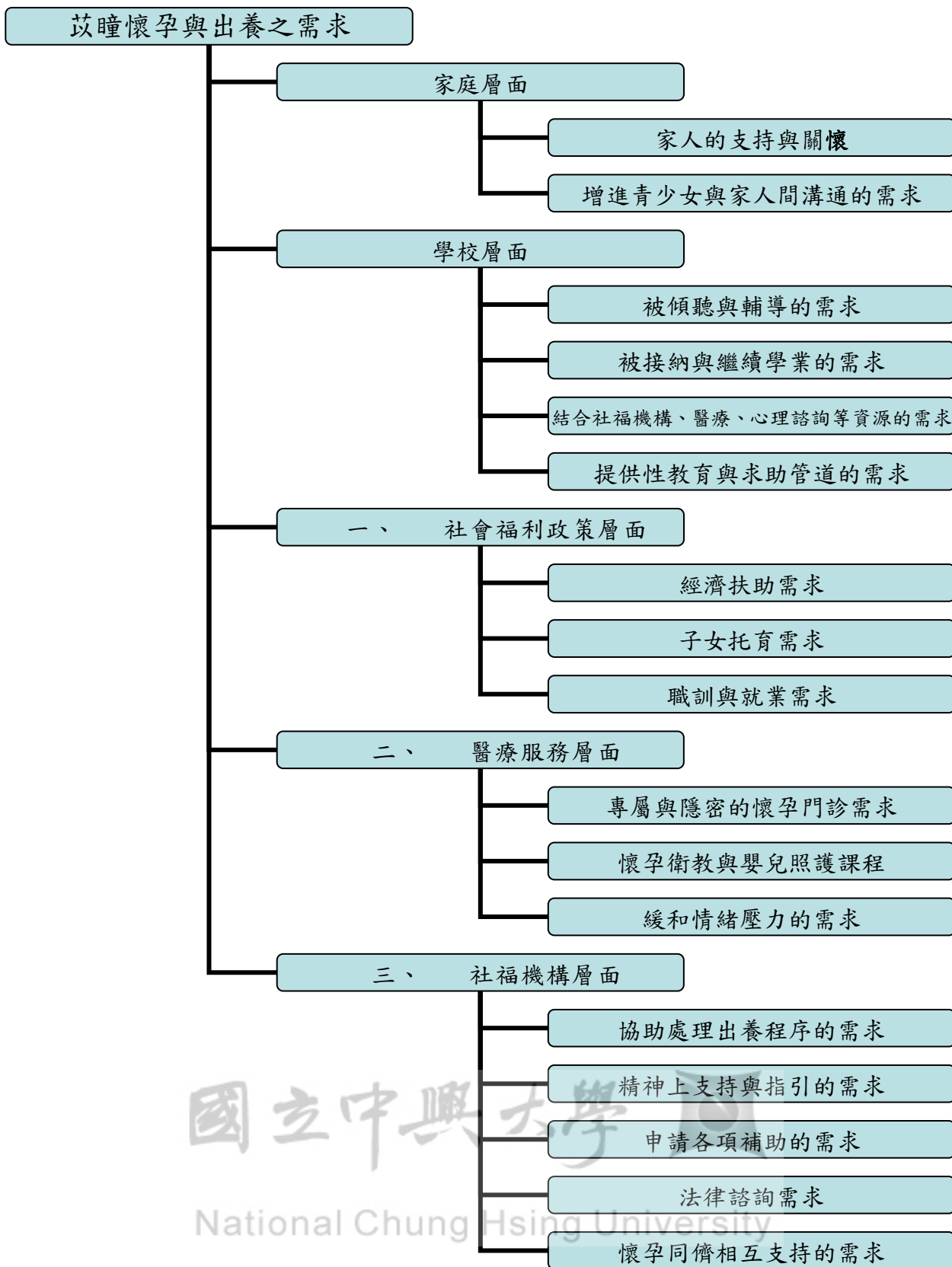


圖 7 艾瞳懷孕與出養之需求分析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 家庭層面

雖然苡瞳並未得到家人支持，但她仍然肯定家人的關心與支持可以帶來強大的力量。青少年懷孕原本就存在家庭互動問題，一旦懷孕後，社會的觀感與傳統觀念更使家庭承受巨大壓力，親子間需要第三者(教育工作者、社工或心理師)的介入，以緩解親子關係的衝突與緊張，並能提供專業的諮詢與建議。

(二) 學校層面

苡瞳在對學校輔導的建議上，也期待學校教師能用開放的態度去接納學生懷孕事件，以滿足其自尊尊重的需求。因為老師的態度會決定學生是否願意求助與坦承。一旦學生懷孕，就能在師生互信的基礎上，掌握處理時機介入協助。

一般而言，輔導教師提供心理輔導的過程中，懷孕學生需要老師引薦專業的協助團隊，以滿足青少年於此期間身、心、靈的各項需求。

教導學生懷孕後如何求助，也是苡瞳建議的課程。透過教師對兩性交往態度、懷孕歷程、生產過程、避孕方法與性病介紹等課程的教學，增進學生的性知識，並建立正確之性價值觀。最重要的是她一再強調「身體自主權」，而不是由他人來控制自己的身體。

(三) 社會福利政策層面

經濟因素是苡瞳出養孩子的最主要原因。許多青少年有意願留下孩子，但因為經濟問題，她們沒有太多選擇的空間。她認為若是政府可以提供經濟上的扶助，補助生活費、保母費或學費、協助托育子女，讓青少年可以繼續完成學業，就能提升青少年的學歷與就業條件，而青少年又能在政府協助下親自養育子女，如此不必忍受與子女分離之苦了。

(四) 醫療服務層面

青少年在醫療上的資源較為缺乏，可歸納為三大需求，分別為：專屬與隱密的懷孕門診需求、懷孕衛教與嬰兒照護課程與緩和情緒壓力的需求。

青少年需要一個專屬於未成年人的門診空間，不僅能讓有相同際遇的青少年彼此交換意見，同時又能充分感受到醫護人員的關心，將能有效抒解青少年懷孕及生產時的緊張與壓力。青少年對自己與新生兒的照護知識十分缺乏，若能由醫療院所為懷孕青少年開設懷孕衛教與嬰兒照護課程，將更能獲得正確且詳細的知識。

除了就診時的緊張心情，還有擔心他人異樣眼光的顧慮，青少年在懷孕之初還會面臨墮胎或生產的抉擇。若是懷孕時已經決定要出養子女，青少年可能會出現預期的失落與悲傷情緒。青少年或許還承受了來自家長的指責與不滿。若是懷孕牽涉到法律訴訟，其心情之煩躁與低落更可想而知。懷孕青少年其實承載了許多負向的情緒內涵，需要專業醫療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的敏銳觀察與專業引導，以緩和其情緒壓力。

(五) 社福機構層面

在懷孕的相關資源與出養的處理方面，社工所能提供的協助更甚於學校教師。如青少年有協助處理出養程序的需求，有社福機構的把關，收養人大多具有

一定的生活水準與為人父母的條件，讓青少年在出養過程中較能感覺放心。另外，青少年尚有申請各項補助、法律諮詢與懷孕同儕相互支持的需求，若透過社福機構的資源，將提供青少年極大的助益。

伍、建議與省思

苡瞳出養女兒的心理歷程，形成了輔導青少年遭遇懷孕出養事件時的七項初步概念(如圖 8)。

一、政府政策與社會資源方面

(一) 提供求助專線電話、網路通報

政府可以規劃青少年懷孕的求助專線或網路平台，透過電視及網路廣告宣導，增加青少年對相關求助資源的認識，如此可避免青少年懷孕時因擔心被指責，而逃避處理問題，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

(二) 整合教育、輔導、社政、護理、法律團隊的資源

若是每間學校都能建立一個資源整合系統，與醫療院所、社福機構、律師等資源結合成為合作伙伴，在獲知學生懷孕後，即能啟動此合作機制，同時能串連支援系統內的訊息，為懷孕青少年提供長時間且連續的關懷與支持。

(三) 心理師或諮商師駐診

政府單位可邀請有心協助青少年的醫療院所，設立懷孕特別門診，讓青少年在產檢時，不會感覺突兀或無地自容。在等待看診時，也可以和其他同去看診的青少年交換懷孕心情，心靈上較不易感到孤單。若是懷孕青少年的特別門診也有心理師駐診的機制，就能把握青少年就診時機，給予心理上之撫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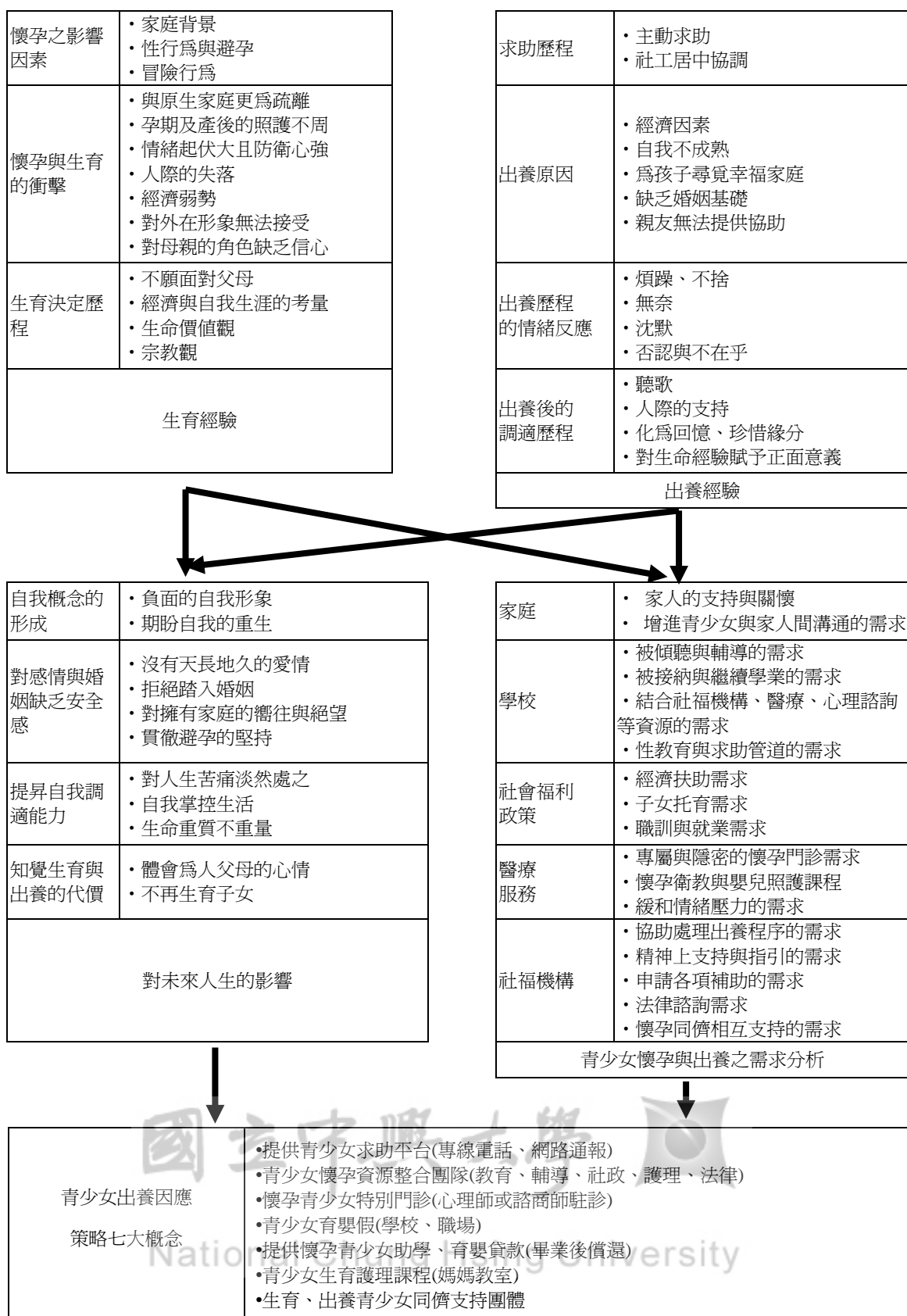


圖 8 青少年出養子女輔導策略概念形成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 青少年生育護理課程

懷孕的小媽媽需要學習生育相關課程，除了認識懷孕時身體的轉變與自我照顧方式，也了解胎兒在體內的生長與健康情形，在飲食、生活作息、運動、心靈層面留意維護母體與胎兒的健康。青少年懷孕後其人際互動較為減少，以迴避朋友及他人的好奇詢問。政府或學校可協調資源整合系統內合作之醫療院所為青少年開設媽媽教室的課程，讓青少年學習育兒知識，也有助於有類似經驗之青少年建立同儕支持系統。

(五) 青少年育嬰假

基於家庭與自身經濟因素的考量，青少年迫於無奈，以出養來安排孩子的未來，然而當中不乏有意願親自照顧孩子的小媽媽。依據 2007 年修訂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員工於每一子女未滿三歲前可以申請留職停薪育嬰假，且不受公司規模大小影響，但此項規定並未特別提及未成年青少年之權益。在教育法規內，也鮮少保障青少年在家育嬰的需求，請假天數過多，可能影響青少年之畢業與否。而在職場上，青少年也由於未成年的不利條件，常被忽略應有之工作權益，也不懂為自己爭取權益，屬於職場中的弱勢族群，政府部門可以考量青少年撫育子女之需求，讓他們增權賦能。

(六) 提供懷孕青少年助學、育嬰貸款

部分懷孕青少年很早就離家自力更生，因為缺乏專業能力又未成年，因而在求職經驗上常遭遇挫折，經濟成為青少年生活上面臨的最大的困難。青少年生養子女後，經濟更見拮据，政府若能以貸款的方式，幫助他們順利度過撫育孩子的時期，就能無後顧之憂的就學或就業。一旦青少年累積足夠的專業能力、強化其職能，就可以以自身之力撫養子女。

(七) 生育、出養青少年同儕支持團體

不論懷孕或出養，都屬於個人不願談論的秘密，懷孕或出養子女的青少年其實非常需要同儕的關懷與安慰，可是他人的詢問與眼光常讓青少年對社交生活卻步，造成更沈重之心理負擔。目前台灣為懷孕及出養青少年提供服務的機構很多，也為青少年們組織及規劃同儕支持團體，讓有類似遭遇的青少年彼此分享經驗、撫慰心靈，進而在團體中尋求自我的價值。

(八) 出養後之生涯輔導

一般社福機構受理青少年懷孕案件後，後續僅偶爾追蹤訪視。然而，青少年出養子女後，正是其面對生活與生涯壓力的開始，雖然沒有了孩子的牽絆，但因為中輟學業已久，青少年出現重拾學業及重新建立同儕支持的困難。當社福機構在出養後停止輔導與協助時，青少年也頓失人生道路上引導的力量。因此，社福機構之服務應擴及青少年出養後之生涯協助，如提供職業訓練之訊息或協助就學補助款之申請，使青少年能為自己的未來生涯找到一條出路。

二、學校輔導方面

(一) 教育行政

1. 設置「我的悄悄話」求助信箱

青少年於得知懷孕後，明知需盡快處理懷孕的事實，卻常無法開口表達。校園內可設置「我的悄悄話」求助信箱，讓學生在說不出口的焦急心情下，以文字傳達求助的需要。

2. 輔導員與綜合活動教師的分化

台灣目前各國中的輔導教師，多屬於「兼任輔導教師」，教學之餘從事個案輔導。這些兼任輔導教師平時需備課、批改學習單、班級經營。雖然目前兼任輔導教師獲得減課的優惠，但是教學與輔導兩頭燒的結果，常讓輔導教師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以我輔導懷孕學生的經驗，學生懷孕過程中常需進行家訪，以進行個別諮商。家訪所需的時間較長，時間上的限制使得輔導工作有時必須被迫中斷。基於種種不利因素，建議輔導教師與一般教師分化，令其工作單純化，如此更能維持專業。

3. 營造友善與接納的校園氛圍

校園中發生懷孕事件，學生透過網路聯繫，消息很容易就會傳開，營造了一種曖昧的氣氛，一旦懷孕學生回歸校園生活後，對其造成了心理上的壓力。若能營造一個友善的校園氛圍，那麼學生懷孕事件，或許可以成為教育素材，讓學生感受未成年懷孕所面臨的壓力與無奈，也能引發安全性行為、性與婚姻、出養等議題的探討。

4. 性教育的實施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單位每學期需實施至少四個小時的性教育課程，本研究對性教育課程的內容有以下五點建議：(1)課堂內提供開放討論的空間。(2)宣導求助管道－懷孕了怎麼辦？(3)生育自主權與胎兒生命權的探討。(4)墮胎、出養等主題的討論。(5)避孕、懷孕、人工流產等知識的教導。

(二) 輔導教師

學校通常會期盼輔導教師承接懷孕學生後續的輔導與追蹤工作，加上懷孕事件發生後，相關的報告書或輔導記錄都需由輔導教師提供與填寫，因此對懷孕學生的追輔，輔導教師責任重大。

輔導教師在處理學生懷孕甚或之後的生產與出養事件時，其本身的省思與覺察是自我能量不致耗竭的利器，因此建議輔導教師能隨時自我檢核：

1. 資源整合取代單打獨鬥：例如尋求信任的醫療伙伴、社福機構、志工家長或法律諮詢管道，結合成為完整的資源整合系統，責任分工、倚賴專業再整合意見。
2. 省思自己對人工流產、未成年懷孕及出養等議題的價值觀，避免輔導工作涉入過多主觀意見的干擾，而無法以客觀角度傾聽學生的心情。
3. 同理未成年懷孕與出養之青少年的抉擇心情，以理解個案遭逢此重大生命事件時，內心的徬徨與無助。

(三) 輔導策略

本研究設計一套符合學校場域之輔導策略，建構懷孕與出養之學生輔導工作模式(如圖 9)。

1. 開啓親子對話

學生懷孕事件首要處理與父母的溝通問題，「告知」是處理的第一要務。輔導教師要先與學生溝通知知父母的必要性，並站在支持的立場，與學生共同面對父母被告知後的情緒反應與衝擊。並處理家長獲知女兒懷孕後之反應，進行安撫與理性溝通，達成解決問題之共識，避免破壞親子溝通。

2. 分析生產或出養帶給青少年之衝擊，協助青少年及家長做出決定

提醒父母盡快帶著女兒前往婦產科門診進行第一次的產前檢查，並依據醫師所提出的專業意見，幫助家長與學生做出重要的決定。評估的因素包含學生的懷孕週數、身體狀況、胎兒生長情形、家庭經濟、道德價值觀或宗教觀。先充分理解家長及學生的意願，並給予時間思考。

3. 陪伴與解決青少年在懷孕期間之生活與情緒問題

當學生懷孕週數已超過適合人工流產的時機，生產將是必然的抉擇。學生待產階段的重點工作在於協助學生適應懷孕生活，並積極處理學生在孕期中之情緒困擾或生活問題。

4. 討論日後避孕方式，避免再次懷孕

不論學生選擇繼續懷孕或生產，避孕方式的討論是極為重要的輔導目標。輔導教師必須慎重的與學生討論未來採用的避孕方式，並詳細了解學生對避孕方式認識的程度，以釐清學生對避孕的錯誤觀念。

5. 評估生產後孩子的安置問題

決定生產之後，孩子的安置問題變得至為重要。輔導教師可會同懷孕學生、雙方家長進行會談，就現實考量及個人想法進行協商，評估雙方經濟能力、支持意願、有無結婚考量、是否牽涉法律問題等加以溝通討論，以避免日後可能的訴訟問題。

6. 邀請懷孕學生的男友加入諮商，共同參與抉擇歷程

在懷孕與生育的抉擇會談中，男友屬於不可缺席的角色。輔導教師可以邀請懷孕學生之男友進入諮商，聽取男友意見及其願意承擔的責任，一方面讓學生與男友一起討論是否墮胎、結婚、生產、出養或共同撫養、暫時寄養等重要決定(李玉嬋，2008)，一方面觀察他們的互動與感情穩固程度，與雙方建立信任的伙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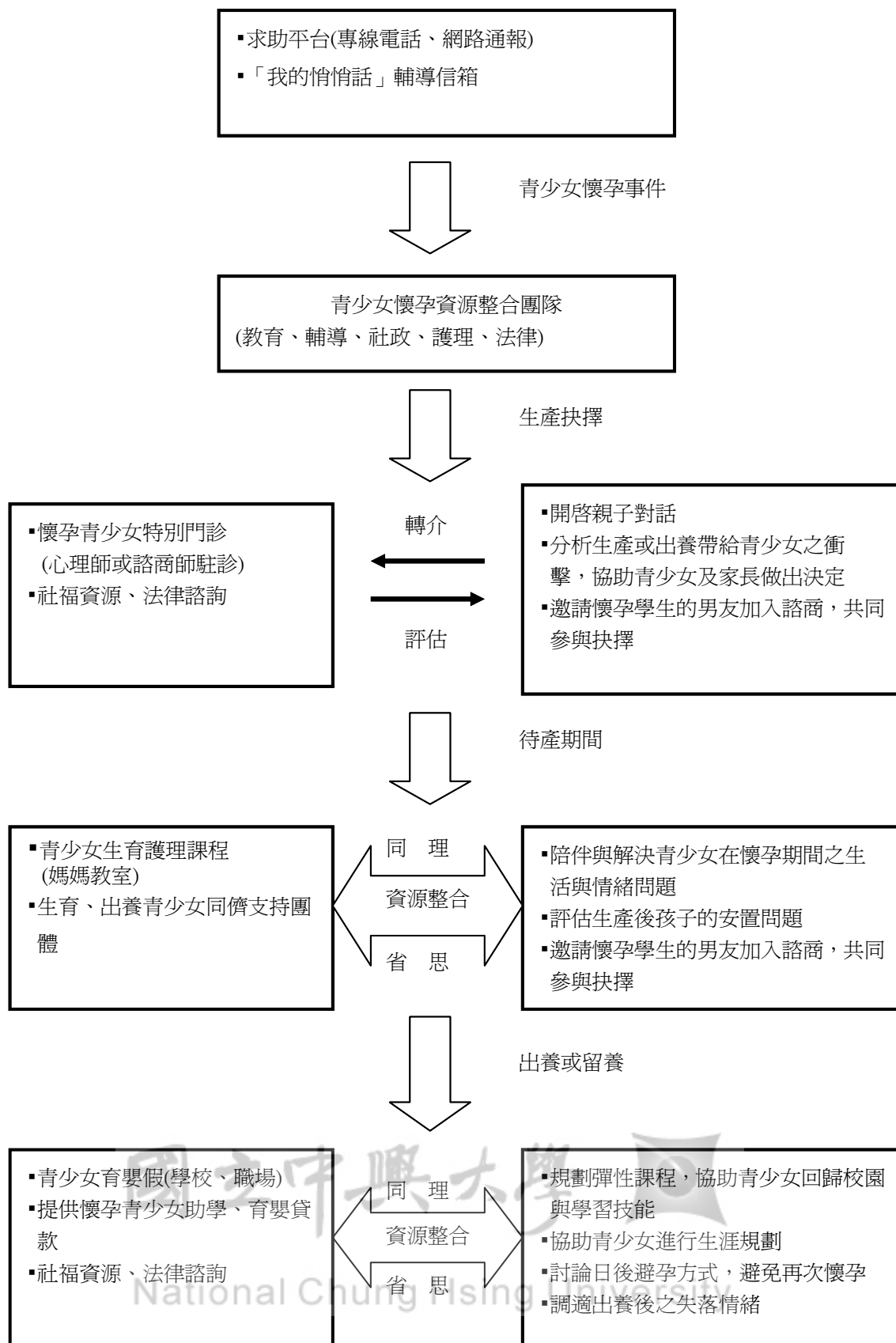


圖 9 青少年出養子女之輔導策略與處遇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7. 規劃彈性課程，協助青少年回歸校園與學習技能

可結合校內教師或資源整合系統內的資源，為懷孕學生規劃符合其興趣的彈性課程，產生到校學習的動力，維持穩定不中輟的狀態。彈性課程除了增進懷孕學生的上課動機外，也可以訓練學生的基礎技能，為日後升學或就業預作準備。

8. 調適出養後之失落情緒

學生出養子女後，輔導教師需保持敏銳觀察力，在與懷孕學生接觸過程中，覺察學生之情緒變化與需求。學生雖然是未成年的青少年，但是一樣為人母親，對孩子的依戀與不捨是正常反應，甚至可能伴隨悲傷情緒，輔導教師可透過情緒卡瞭解學生出養後之情緒狀態，並鼓勵分享心情以獲得正向支持。

9. 協助青少年進行生涯規劃

懷孕學生從中輟、請假、生產再回歸校園，常被視為「偏離軌道」。就算回歸校園，懷孕學生也可能因此失去了努力的方向與對未來的規劃。輔導教師需要重建學生對未來生活的信心，讓學生在實踐目標的過程中肯定自我的價值，看到未來生活的希望。

三、省思

(一) 對學校教育的省思

在苡瞳轉學前後，曾被同學欺負的情形。學校導師對她轉學到一個新環境，是否提供一個友善的班級氣氛以歡迎她的到來呢？在她的生命故事中，若老師保有敏銳的同理心，發現學生的需求，那麼可以成為一股推動他們步入正軌的助力。更重要的是，老師的關懷與陪伴，對學生正是最珍貴的身教，教師的自我省視是教學生涯獲得尊重的必要條件。

(二) 研究對象的省思

本研究結果僅限於苡瞳之經驗歷程，無法推論到其他出養子女之青少年的生命歷程。建議邀請更多參與者投入研究，並依各自的生命故事進行比較與歸納，以總結出養青少年之普遍性的經驗歷程。

(三) 關於未成年出養議題之省思

青少年懷孕，一旦父母知情，其直覺反應通常是：「這是家醜，傳出去我們怎麼做人？」除了擔心顏面無光外，較少父母會關心：「我女兒現在還好嗎？心情是不是很難受？」父母面對女兒懷孕往往陷入失去社會名聲的懊惱中，無暇顧及女兒的無助與難堪。在青少年遭受責難與輕視的時刻，我們是否能傾聽青少年的心聲？告訴他們怎麼面對未來？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10)。歷年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生母平均年齡及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原始數據】。取自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yhsb09800.xls>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10)。歷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原始數據】。取自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yhs709800.xls>
- 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0)。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一覽表。取自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 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0)。機構出養服務流程。取自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 牛憶先(2000)。影響未成年懷孕母親生育後復學之家庭、經濟與社會規範因素(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王枝燦(2003)。家庭面臨出養事件之因素與需求分析。《兒童福利期刊》，4，111-131。
- 王美恩(1998)。收養展望篇。《福利社會》，65，12-14。
- 王瑞霞(1999)。正視未婚少女懷孕問題。《臺灣醫學》，3(3)，338-341。
- 白麗芳(1998)。收養現況篇。《福利社會》，65，1-4。
- 吳芝儀(譯)(2008)。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原作者：Amia Lieblich, Rivka Tuval-Mashiach, Tamar Zilber)。嘉義市：濤石文化。
- 余漢儀(1998)。收養困境篇。《福利社會》，65，9-11。
- 李玉嬋(2008)。未婚懷孕的輔導與醫療諮商重點。《諮商與輔導》，275，46-53。
- 李孟智(1998)。青少年之生育問題。《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7(5)，381-387。
- 李德芬(2005)。美國中等學校青少年懷孕事件因應策略回顧與反思。《學生輔導》，99，63-75。
- 李德芬(2005)。學校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之建議。《學生輔導季刊》，99，121-129。
- 李德芬、林美珍(2008)。探討懷孕青少年對懷孕事件之經驗感受。《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5，31-59。
- 李德芬、林美珍、陳家鳳(2003)。中學階段未婚青少年懷孕的學校因應措施之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F0036248)。臺北市：教育部訓委會。
- 周培萱(2001)。臺北未婚媽媽之家青少年決定生育的經驗歷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陽明大學，臺北市。
- 林慧萍(2005)。未婚青少年出養子女的經驗歷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孫惠玲(1999)。一位未婚懷孕少女於懷孕至產後初期的生活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張乃千(2007)。高雄地區非預期懷孕少女懷孕生育中求助經驗之探討(未出版之碩

- 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曹國慧、朱眉華(2006)。美國少女媽媽問題探析。*中國青年研究*，2006(10)，73-77。
- 陳淑音、葉莉莉(2001)。青少年懷孕問題及相關影響因素。*護理雜誌*，48(2)，75-80。
- 陳燕禎(1998)。萬里尋根夜未眠－從英國兒童保護談我國收養制度。*社會福利*，137，18-30。
- 傅瓊瑤、陸振翹、吳欣玫、王銘賢、陳淑貞(1999)。青少年懷孕發生低出生體重與早產的危險性探討。*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8(3)，228-234。
- 楊育英(2003)。特殊家庭青少年婚前性行為及其相關經驗之質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 劉世閔(2010)。質性研究資料分析中的倫理議題。載於郭玉霞(主編)，*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NVivo 8 活用寶典*(320-347 頁)。臺北市：高等教育。
- 劉清雲(2003)。三個出養母親的生命故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 蕭昭君(2007，5 月)。處理國中小懷孕學生的性別教育觀想。載於「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發展研討會」會議論文集(B123-B143 頁)，世新大學。
- 勵馨基金會(2008)。未成年懷孕諮詢年齡層有降低趨勢勵馨籲：「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應進入國小中高年級」。取自
<http://www.peopo.org/gohblog/trackbacks/22331>

二、英文文獻

- Anderson, N. L. R. (1990). Pregnancy resolution decisions in juvenile detention. *Archives of Psychiatric Nursing*, 4(5), 325-331.
- Bender, S. S. (2008). Three cases of adolescent childbearing decision-making: The importance of ambivalence. *172*(43), 861-879.
- Bender, S. S. (2008). Three cases of adolescent childbearing decision-making: The importance of ambivalence. *Adolescence*, 43(172), 861-879.
- DeSimone, M. (1996). Birth mother loss: Contributing factors to unresolved grief.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24 (1), 65-76.
- Joosse, A. G. (2004). *The Birthmother's experience of open adoption: An interpretive inquir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
- Koch, W. (2009, MAY 19). *Struggling families take second look at adoption*. USA Today. Retrieved from
<http://search.ebscohost.com/login.aspx?direct=true&db=aph&AN=J0E195823834909&lang=zh-tw&site=ehost-live>
- Roggow, L., & Owens, C. (1998). *Pregnant and single: Help for tough choices*. Scottsdale, Penn.: Herald Press.
- Roles, P. (1989). *Saying goodbye to a baby: A counselor's guide to birthparent loss and grief in adoption*.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Sullivan, R. (2001). The Bastard chronicles. *Rolling Stone*. (863), 41-49.
- Warren, K. C., & Johnson, R.W. (1989). Family environment, affect, ambivalence and decisions about unplanned adolescent pregnancy. *Adolescence*, 24(95), 505 -522.
- Weinreb, M. L., & Murphy, B. C. (1988). The birth mother: A feminist for the helping professional. *Women and Therapy*, 7(1), 23-36.
- Weinreb, M. L. (1991). *The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 of women who surrender babies for adoption(birth mothers)*(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Boston University, Boston.
- Wolfgang, J. D. (2011). International adoption in the U. S: Traumatic stress and normal developmental responses. ERIC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521515.
- Woods, L. E. (2010). Adoption. Encyclopedia of Motherhood. Retrieved from <http://sage-ereference.com/view/motherhood/n9.xml>

A Narrative Study on the Decision Making of an Unmarried Woman with Pregnancy Who Gave Her Baby up for Adoption During Her Teenage.

Jung-Wen Zheng

Kaohsiung Municipal Nanzih Junior High School

Director of Counseling Center

Shih-Min Liu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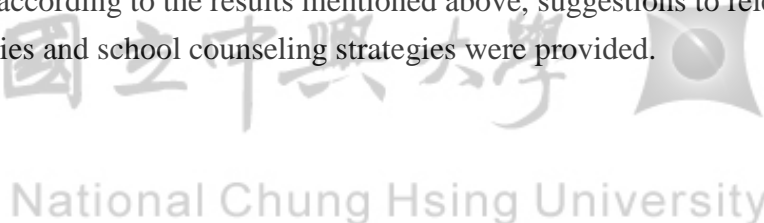
Adolescent pregnancy is a debatable issue which is highly concerned by academia and mass media. A group of pregnant teenagers accept the separation with their babies in order to seek a better circumstance for them. The approach that these young mothers arrange for their children is called “give the baby up for adoption”.

There are few studies on “giving up babies for adoption” in Taiwan. “The decision making” and “to give their nature babies up for adoption” are dual pressures for these young mothers and they have to suffer from the ethical accusation with these extremely privacy life experiences. Therefore, their special life experiences can hardly be understood by most of us.

The subject in this study was a grown-up female who had given her baby up for adoption during her preadolescence. The narrative study was carried out with an in-depth interview and was first-person narrated.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he progress of giving birth
2. The experiences of giving the baby up for adoption
3. The influences on her future life, and
4. Pregnancy and the need for giving up the baby for adoption

At last,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mentioned above, suggestions to relevant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and school counseling strategies were provided.



Keywords: Teen Girls, Decision Making of Giving Birth, Giving the Baby up for Adoption, Counseling Strategies